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 2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离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 68 名调整为 66 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20,000,000 股相应调整为 19,732,453 股，预留股票期权股份数不变。经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

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5、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17,732,453 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三、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了各自持有宝华置业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所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该公司宝城旧改项目前期开发运营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